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提前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锐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由140,815,000股增加至204,181,750股，董事会现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内容：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2,244,500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修订为：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1,254,525 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除此之外，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由 140,815,000 股增加至 204,181,750 股，公司对《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之内，审议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已实施完毕，股本总额由 140,815,000 股增加至 204,181,750 股，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题承诺进行了相应的修订。本次修订在股东

大会授权的范围之内，审议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SaaS 系统研发项目〉、〈产业互联网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 IPO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